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兴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2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2.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